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：

1、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凯撒文化”）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宇鑫（广东）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鑫”）50.88%的股权转让给WANG GANG，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3万元，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宇鑫的股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WANG GANG 法国公民

护照编号：11CZ15136

WANG GANG 先生,自 1990 年开始，在巴黎从事服装零售，批发业务，1996 年至今致力于将法国品牌产品引入中国市场。现任宇鑫广东的法定代表人。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宇鑫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宇鑫（广东）贸易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与境内合资）

住所：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585 号鹏景大厦 312 室

法定代表人：WANG Gang（王刚）

注册资本：贰仟捌佰伍拾万元人民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000669857276A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01 月 14 日

营业期限：2008 年 01 月 14 日至 2038 年 01 月 14 日

经营范围：从事服装、服饰、针纺织品；皮革及皮革制品；鞋帽、皮具、皮袋的批发和零售（新设店铺应另行报批）业务（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规定办理）；以及从事上述商品的发外加工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2、宇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：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2015 年度	2016 年 9 月 30 日
资产总额	1,012.13	580.78
负债总额	308.56	113.18
净资产	703.56	467.60
营业收入	1,964.72	150.84
净利润	-5,322.28	-235.97

注：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相关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珠海分所审计并出具瑞华珠海审字【2016】40030209 号审计报告；

201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3、根据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亚洲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评估报告》（京亚评报字[2016]第 114 号），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宇鑫（广东）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314.97 万元。其中：资产总计账面值为 580.78 万元，评估值为 428.15 万元，减值额 152.63 万元，减值率 26.28%；负债总计账面值为 113.18 万元，评估值为 113.18 万元，无增减值；净资产账面值为 467.60 万元，评估值为 314.97 万元，减值额 152.63 万元，减值率 32.64%。

4、股权转让前后宇鑫股权结构情况

股东名称	股权比例（转让前）	股权比例（转让后）
宇鑫香港	49.12%	49.12%
凯撒文化	50.88%	0%
WANG GANG	0%	50.88%
合计	100%	100%

5、宇鑫不存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、委托理财、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根据协议约定，转让方（凯撒文化）同意将其持有的 50.88%宇鑫股权，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价款转让给受让方（WANG GANG）；受让方（WANG GANG）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价款受让转让方（凯撒文化）拟转让之 50.88%宇鑫股权。

2、转让方（凯撒文化）转让拟转让股权的转让价款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《评估报告》为基础，经综合考量，确定转让价款总计为 163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佰陆拾叁万元整），受让方（WANG GANG）同意以人民币 163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

陆拾叁万元整)的价格受让转让方(凯撒文化)持有的拟转让股权。

3、 受让方(WANG GANG)在签订本协议后七天内向转让方(凯撒文化)支付 30 万元(大写:叁拾万元)的定金,并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后 60 日内向转让方(凯撒文化)支付剩余的转让价款。

4、 本协议交易完成之后,受让方(WANG GANG)即承继转让方(凯撒文化)在宇鑫原有的股东权利和义务。

5、 协议双方约定自交易完成之日起由受让方(WANG GANG)承担宇鑫的 50.88%股权的损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盘活现有资产,降低了公司的财务风险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,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宇鑫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,并认可本次股权交易的转让价格。

六、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

本次交易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,控制经营风险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将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,具体数额以经审计后财务数据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(中国)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9 日